

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文件

郑国科〔2021〕03号

签发人：张凯

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 关于2020年寒假前后工作安排的通知

各处室、专业部、教研组：

根据《郑州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寒假工作安排的通知》（郑教明电〔2021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2021年寒假前后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寒假放假时间

2020年1月22日——3月2日

二、寒假前主要工作安排

1.1月12-15日迎接市教育局冬季疫情防控与安全检查工作。

2.1月14日迎接市教育局年度考核组考核。

3.1 月中旬迎接郑州市文明校园创建检查验收工作，各部门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迎检准备工作。

4.1 月 15 日学生期末考试结束，进行安全、文明、交通、法制、疫情防控系列教育，学生返家；军教处、总务处配合进行物品交接；1 月 15 日下午 6:00 静校。

5.1 月 18 日上午 9:00 在报告厅举行第四届“国防最美教师”颁奖典礼暨迎新春联欢会；下午 2:30 在报告厅召开二次五届“双代会”。

6.1 月 18—21 日班主任素质能力提升培训活动。

7.1 月 16—31 日各级技能竞赛队集训。

8. 加强假期值班与疫情防控工作。严格落实三级值班制度，严格领导带班制度，严格值班交接班和做好值班记录，严格假期疫情防控工作，严格出入校门登记、测温工作，确保值班电话 24 小时畅通；值班领导做好市教育局不定期检查、暗访、电话抽查接待工作，并填写在值班表上。

如疫情防控部门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有新要求，寒假时间将适时调整。

三、做好假期疫情防控工作

学校继续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，扎实做好假期疫情防控工作。

1.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《关于做好精准健康管理推进人员有序流动的通知》精神，进一步明确假期师生居家

疫情防控要求，“一人一档”制定离校学生信息台帐，逐人发放离校通知，向学生、家长告知离校注意事项和假期居家疫情防控要点，确保离校学生底数清、返家行程可追踪、家校协同有反馈。

2.校外师生要减少不必要外出，原则上不前往国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、不跨省域长途旅行，确需离开居住地的，须向学校报告（学生由各班报军教处、教职工由各部门报办公室）时间表和路线图，学校要清晰掌握师生假期行踪。

3.严格落实学校假期期间封闭式管理，无关人员，严禁进入学校。留校师生出入校门须实行严格登记制度和体温检测制度，假期到校工作的教职员工尽量实行“两点一线”上下班模式，确需离开学校所在地的，须履行审批手续。

4.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，加强对校园维修改造施工人员的健康管理和行踪轨迹的精准掌握。

5.对学生公寓实行封闭管理，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泄漏等安全工作。

6.及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提早制定相关工作预案和方案，做好教学衔接和防控物资储备，继续落实“错区域、错层次、错时、错峰”返校原则。

7.假期中要持续开展健康检测指导，坚持“五个精准”原则，严格执行教职员工及学生钉钉健康打卡、晨午晚检和“日报告”“零报告”制度。

8.不定期通过线上对师生开展疫情防控、文明创建、文明交通、文明就餐、文明交通、安全等知识教育。

四、下学期开学安排

1. 3月3日（正月二十、周三）上午9:00在党建示范点班子会议，研究部署开学工作；下午3:00在接待室召开行政会。

2.3月4日（正月二十一、周四）上午8:30在报告厅召开全体教工会,自当日起按照正常上班时间发班车,自当日起两周全员坐班,7:30-8:20签到,17:00-17:30签退;各部门做好办公地点卫生打扫工作,教师备课,行政部门做好开学前准备工作;下午3:00在报告厅召开班主任会议,安排学生返校相关工作。

3.3月5日（正月二十二、周五）高二、三年级学生返校注册报到,军教处组织全校大扫除。

4.3月6日（正月二十三、周六）高一年级学生返校注册报到。

5.3月7日（正月二十四、周日）上午班主任组织学生打扫卫生、领教材、进行开学前教育;下午3:00举行开学典礼暨表彰大会。

6.3月8日（正月二十五、周一）正式上课。

五、寒假期间主要工作安排

1. 学生集训

寒假期间技能竞赛队由教务处牵头,专业部负责组织实施,并安排好竞赛队值班人员,加强学生安全和习惯养成教育,相关

部门配合做好竞赛队住宿、就餐安排等工作；加强留校师生管理工作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，坚持晨午晚检制度。

2.假期招生宣传

广大师生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积极宣传我校国防教育特色和教育教学成果，扩大学校社会影响。

3. 假期学校安全保卫工作

(1) 按规定时间值班，不得早退、迟到，严禁空岗，不得私自调班。

(2) 认真做好值班记录，及时查看监控录像，实行面对面交接班，交接班时间为每天上午 8:30，交班地点在门卫室。

(3) 巡逻重点：东西两个校区、机房、会计室、档案室、实训室、图书馆等。

(4) 实行首问负责制和重大事故汇报制度，严格执行“四个不放过”。

(5) 所有值班人员值班期间必须保持手机和值班电话畅通。

(6) 总务处做好门卫保安假期期间安全巡逻工作安排，并做好保安假期疫情防控工作，坚持保安值班、巡逻工作登记制度。

(7) 具体值班安排见附表。(详见国防教职工微信群)

备注：本安排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。欢迎大家随时点击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网站：www.zzsgfkjxx.com，查看最新公告；或随时关注“国防教职工”微信群及“国防教工”QQ群了解相关信息。

祝大家新春愉快!

2021年1月11日

郑州市国防科技学校办公室

2021年1月11日印发
